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楊素婷
電話：03-5518101#2822
電子郵件：emily_yung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070152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52629-Attach1.pdf、1070152629-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起
起生效，檢附本案全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hclaw.hsinchu.gov.tw/la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1071001953